公司代码:60048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代码:110808
公司简称:中国动力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动力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2,857,007.05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571,638.47元,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597,938,013.63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3,132,659.5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118,233,999.65元。

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据此公司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0,681,6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4,211,803.04元。

同时因公司现存已进入转股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动力	600482	风帆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善君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
电话	010-88573330	010-88573330
电子信箱	sh600482@163.com	sh600482@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中国动力主要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大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为集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动力需求解决方案供应商。

主要应用领域包括:

(1)国防动力装备领域;

(2)陆上工业领域和汽车消费领域;

(3)船舶和海洋工程领域;

(4)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领域。

(二)经营模式

中国动力为控股型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进行。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和产销结合、市场预测的综合经营模式。按照交货期限的长短,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可分为交货期超过1年的长期合同和交货期小于1年的短期合同。

(三)行业情况说明

1、燃气动力

1.1燃气动力市场格局

燃气轮机主要应用于发电、舰船和机车动力、管道增压等能源、国防、交通领域,处于装备制造产业链的高端,它代表了多理论学科和多工程领域发展的综合水平,是一个国家工业技术基础、科技水平、军事实力和综合国力的象征,是工业强国的标志。

燃气轮机技术主要掌握在欧美发达国家企业手中,如GE公司、SIEMENS公司、三菱日立公司、Solar公司、MAN公司等,这些公司具备自主研制生产系列化燃气轮机关键动力装备的技术和生产实力,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和系统的研发生产体系。

"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内燃气轮机生产企业发展迅速,产业规模迅速扩张。但由于国内燃气轮机研发生产底子薄、技术难度大、投资不足、研制周期长等因素,发展依然相对较慢,燃气轮机的技术较国外先进水平仍有差距,年进口数量远大于出口数量。

1.2公司燃气动力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燃气动力产品主要为中小型燃气轮机,目前CGT25系列机组已具备批量生产条件,自主研发的15MW至40MW的三型机组正在进行样机试验,其他功率段机型的研制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且具备多种型号燃气轮机产品集成供货和技术服务能力,业务覆盖船舶动力、工业驱动、分布式发电及油气开采等领域。

在军用领域,公司是我国海军燃气轮机的主要供应商,承担着我国海军实现战略转型标志性装备的供货任务,为我国海军的装备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民用市场,公司成功开发出自主知识产权的30MW级工业驱动用燃气轮机产品、25MW双燃料海洋平台发电机组和低排放工业发电机组,填补了国内的空白,打破了中小型燃气轮机市场被国外厂商垄断的局面。随着30MW级工业驱动用燃气轮机产品的逐步应用,受益于产业需求提升及进口替代双重作用,公司民用燃气轮机业务有望步入更加快速的发展阶段。

2、蒸汽动力

2.1蒸汽动力市场格局

蒸汽动力主要可分为船用蒸汽动力、工业用蒸汽动力、电站用蒸汽动力。

舰船用汽轮机,目前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的大型水面舰船仍采用蒸汽轮机驱动,且核动力的使用更奠定了蒸汽轮机作为主动力的必由之路。

工业用的高背压汽轮机可以有效地取代减温减压器,实现工业供汽的同时,驱动发电机发电或代替电动机拖动泵类、风机等设备,实现能源的阶梯利用。我国石油化工、煤炭化工、冶金等行业存在着大量的高压减温减压器,直接把高品质蒸汽采用喷水冷却的方式降为所需的工艺用汽,存在着大量的能源浪费。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工业领域现用的高压减温减压器约5余万台,预计目前可被高背压汽轮机替代的减温减压器总数约有2000台左右,改造市场潜能巨大。

2.2公司蒸汽动力业务情况说明

在军用领域公司是我国唯一大型舰船用汽轮机装置总承单位,占据100%市场份额;在民用领域,公司的中高背压汽轮机目前在国内处于优势地位,光热再热汽轮机可以实现替代进口西门子、MAN透平的产品;低参数汽轮机可以广泛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等高耗能企业节能改造和电站项目改造,在国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3、柴油机动力

3.1柴油机动力市场格局

柴油机具有较高的经济性和机动性,在民船领域有较好的应用。柴油机按照转速可以分为低速机、中速机和高速机。

低速机功率最大,主要用于各种散货轮、油轮、集装箱船、化学品船等民用大船。目前全球低速机被三大品牌垄断,其余厂商多为专利授权生产。我国 90%以上的低速机由中国船舶集团生产,市占率在 90%以上。

中速柴油机为海军多种舰船、远洋船舶提供动力以及为陆用电站提供大功率柴油发电机组。民船用中速机市场基本由国外的瓦锡兰、MAN和卡特彼勒三大品牌垄断,国产品牌多用于内河船和沿海船,尚未打开国际市场。国内船用中速机分为引进专利生产和自主研发两类,自主研发中速机产量占比在 80%以上,但主要应用于内河船、渔船和沿海船等,价格是引进专利生产的中速机的 1/5 左右。

高速机主要用于旅游船、渔船、高速船、挖泥船等小型船舶,还有地面车辆使用的高速机。近几年,潍柴、淄柴、玉柴等公司纷纷将陆用产品拓展至船用,250~1,000KW 的高速机品牌型号众多,竞争激烈,该领域产品多用于内河航运、渔船和近海小船。

3.2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情况说明

在军用领域,公司在海军中速柴油机装备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河柴重工是国内船舶行业唯一的高速大功率柴油机专业研究制造企业,陕柴重工是海军舰船主动力科研生产定点单位,承担大量海军装备制造任务。

在民用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中、低速船用柴油机及柴油发电机组。在低速柴油机领域,公司具有缸径330-980mm范围全系列二冲程船用柴油机制造、调试、服务能力和经验,其产品所配船舶涵盖了从散货、油轮到集装箱船等几乎所有主流船型。公司的中高速柴油机产品广泛应用于舰船动力、海洋工程、公务船、工程船舶、远洋渔船、游艇和陆用电站、煤层气发电、核电、油田、特种车辆、工程机械动力等领域,自主研发622系列柴油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高速大功率的空白。

4、综合电力

4.1综合电力市场格局

舰船用综合电力推进系统通过电力网络为推进系统、高能武器系统、通信、导航与探测系统和日用设备等提供电能,实现全舰能源统一供应、分配、使用和管理,是全电化舰船的标志。

根据有关行业报告分析,目前全球综合电力推进系统供应商以瑞典ABB集团、通用电气、西门子等为代表,占据全球80%以上的市场份额。在具体应用领域,目前豪华游轮、破冰船、海工船新建船舶几乎全部采用综合电力推进系统,但从整体来看,依然95%以上仍以柴油机动力为主,综合电力推进系统目前处于起步替换阶段。

4.2公司综合电力业务情况说明

在军用领域,公司承担了我国海军现役及在研的绝大部分电力推进装置的研制供货任务,是国内实力最强,产品线最完整的船舶电力推进系统供应商。随着舰艇自身高隐声性能的需要及新型高能武器装备对电力需求的增加,综合电力推进的应用范围将不断扩展。

在民用领域,综合电力的环境友好属性愈发明显,综合电力推进已成为船舶动力技术升级换代的主要方向。公司作为国内电力推进系统的领先供应商,能够自主提供包括变频器、电动机、能量管理系统、推进操控系统等核心设备和系统。近年来,公司统筹资源,率先在新疆、广东、湖北、安徽、福建、江苏等地提供新能源电动船舶,共计提供40余套新能源电动船舶动力系统(船长大于20m),市场占有率大于90%。

5、化学动力

5.1化学动力市场格局

铅酸蓄电池根据具体用途可分为起动电池、动力电池、备用电源及储能电池四类。其中,起动电池是铅酸蓄电池最主要的用途。对于传统燃油车来说,起动电池一般安装在发动机室内,需要在承受高温及瞬间大电流的情况下,顺利启动发动机。对于纯电动汽车来说,为了保证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性、保证低压用电器供电、唤醒高压动力电池等工作,新能源汽车都会配备一块铅酸蓄电池进行保障,因此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会进一步扩大铅酸蓄电池的应用场景,预计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将为配套市场提供350万只市场替代需求。因此,新能源汽车比例增加并不会降低汽车铅酸电池需求。

牵引用化学电池。牵引电池按照用途,可细分为电动叉车用、电动仓储车辆用、地铁及煤矿用电机车用,其中电动叉车用牵引电池占市场容量的70%以上。

工业用化学电池。工业(储能)电池广泛应用在国防、通信、铁路、电力、金融、储能、UPS等领域,具有巨大的应用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工业(储能)电池应用场景广泛,市场基础深厚,部分如光伏、风电等细分市场或将出现较快增长。

5.2公司化学动力业务情况说明

在军用领域,公司是国内水面水下舰艇用电池、水中兵器动力电源及深海装备特种电源的主要生产单位,产品定位高端市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随着国家深海战略推进及军贸业务开展,海军装备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持续更替列装将带来巨大需求。

在民用领域,公司的铅酸电池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力、通讯、铁路、船舶、物流等领域。在车用起动电池及高性能起停电池市场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内唯一同时为奔驰、宝马、大众、奥迪、通用等国际车厂的中高端车型提供起停用蓄电池的生产厂家;在大容量铅酸牵引电池领域,风帆公司工业电池产业加速资源整合,加快产品转型升级,开拓细分市场,推动工业电池产业高质量发展。其中风帆公司2020年在平衡重电叉车市场占有率为30%,处于龙头地位。

6、热气机动力

6.1热气机动力市场格局

热气机动力主要应用于特种船舶动力系统、分布式能源、以及工程机械配套产品供货和特种流体泵。目前世界上具备热气机研发生产能力的公司并不多,在大功率开发领域主要是瑞典的Kockums公司和美国的StirlingBiopower公司;在小功率开发领域主要是德国的SOLO公司、SunPower公司和新西兰的WhisperGen公司。

6.2 公司热气机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在该领域国内处于技术垄断地位,在行业内尚无竞争者。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和严格,有效带动了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推动了天然气分布式供能和生物质沼气利用等能源项目建设,为公司在热气机领域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推动产品升级换代、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带来了机会。

7、核动力(设备)

7.1 核动力(设备)市场格局

根据"十四五"规划发布,未来五年不仅核电运行装机规模要增加,需要推进建设的领域也更多元。除了自主三代和四代核电示范工程,小堆、高温堆、浮动堆的示范,以及中低放废物处置场、乏燃料后处理厂、核能综合利用纷纷"入围"。继续保持核电产业节奏,着力推动模块式小型堆研发落地,同时为实现核电可持续发展,大力提升和增强核循环产业能力。

7.2 公司核动力(设备)业务情况说明

在核电成套设备供应方面,公司为核电行业A类供应商(工艺系统设计供货集成供应商)和B类供应商(非标设备设计供货集成供应商)。公司在核取样、核去污、核三废等非标设备供应方面,核电市场需求为2-3亿元,公司占有率为1/3。

在核电设计方面,公司背靠国内少数拥有核安全设备设计的专业设计院所,在核安全设备设计、核岛辅助系统三维设计、核取样、核三废、应急柴油发电机辅助系统设计等方面有一定设计能力。

辐射监测方面,系统设备国产化及新型三代核电设备研制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在国内核电站厂房辐射监测系统(KRT系统)市场占有率超过50%。

8、机电配套业务

8.1 机电配套业务市场格局

在船舶配套产品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低迷,产业整合加速演变。公司传统竞争对手HATLAPA、PUSNES都归入MAG集团,R-R为应对严峻的船舶海工市场环境而关闭上海工厂。在目前船市低迷的情况下,拥有成本优势和商务操作灵活性的MASADA、FLUTEK、YOOWON产品竞争力得以增强。南北两大集团因产业规模优势,继续占据国内市场主导地位。

在海工装备市场主要分布在中东区域,高端用户比较倾向于用国外的产品,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除了中国的各大船厂以外还有阿联酋、韩国和欧洲的部分船厂。

在齿轮传动行业,根据《中国制造2025》,齿轮产业未来技术发展电动化、智能化、轻量化的脉络已经明确,以"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基础研究)为核心的高可靠性是齿轮产业生存立足的基本点。未来齿轮产品向高精度、高可靠性、长寿命和高功率密度方向发展,齿轮制造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齿轮传动向电传动、机电传动和机电液空复合传动方向发展。

8.2 公司机电配套业务情况说明

历经半个多世纪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以大型、成套、非标装备制造为基本特征,多业并举的经营格局,产品涉及船舶装备、交通物流、能源装备和高端传动齿轮、焊接材料等多个机电配套领域。在涉及的所有领域产业板块中,公司均具有较强的规模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58,744,689,010.30	56,015,704,188.28	4.87	57,208,183,985.04
营业收入	27,014,189,410.93	29,691,241,619.67	-9.02	29,661,528,13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857,007.05	991,122,501.34	-45.23	1,347,544,40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09,792.19	604,730,203.60	-97.90	953,118,03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782,597,655.99	27,328,526,572.02	30.93	25,923,167,17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65,922.10	715,980,779.84	-78.69	-1,177,789,01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8	-51.72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8	-51.72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3.66	减少1.99个百分点	5.2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4,018.84	817,715.04	731,634.24	778,05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0.59	41,643.40	20,553.47	-4,48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85.77	33,105.21	18,149.37	-44,19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5.72	15,228.61	-19,295.35	59,989.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7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8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63,578,173	26.08	563,578,173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4,731,000	21.05	454,731,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081,403	118,081,403	5.47	118,081,403	未知		国有法人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4.6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39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4.66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776,245	99,776,245	4.62	99,776,24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989,343	2.41		未知		未知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		45,532,925	2.11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0四研究所		43,435,898	2.01	43,435,898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169,721	40,169,721	1.86	40,169,721	未知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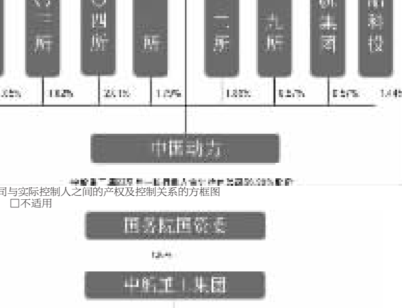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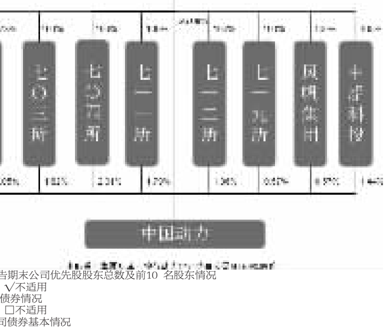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动力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01	动力定01	110807	2020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64,250	0.5-2.5	存续期内,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动力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02	动力定02	110808	2020年9月9日	2026年9月8日	150,000	0.2-2.0	存续期内,每年付息;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动力定01可转债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13日。付息日为登记日后每满一年的当日,付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动力定02可转债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9日。付息日为登记日后每满一年的当日,付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动力定01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安排评级。

动力定02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2019年中国动力主体信用级别为AAA,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7.78	34.71	3.07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0	0.36	-44.14
利息保障倍数	4.21	7.22	-41.68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中国动力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270.14亿元,较上期下降9.02%;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43亿元,较上期下降45.23%。报告期内,公司新接订单331.50亿元,同比下降0.84%;期末手持订单272.41亿元,同比增长4.3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的对金融工具中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原因及影响说明具体详见《中国动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比较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件发布的新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8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7人时;……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公司董事会成员11人,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足8人时;……
第八十五条……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由公司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第八十五条……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第四章 党组织 第一节党组织的构成 第九十八条公司设立党组织的委员会。 第九十九条公司党组织委员会设书记1名,纪检委员1名,其他委员若干名。 第一百条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担任经理层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他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的委员会。 第二节党组织的职权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并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执行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原则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中的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监督;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党委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督促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六)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重大事项的内容和工作流程。	第四章党组织 第九十八条公司设立党支部。党支部设书记1名,其他党支部委员会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1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副书记,其他党员班子成员一般任委员。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1名。 第九十九条公司党支部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和人才队伍;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一百条公司党支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依照规定对公司本部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对公司本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本部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公司本部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公司本部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公司本部党的工作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党支部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7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574.667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股权激励计划同时终止。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2017年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80号)。

2017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6名激励对象辞职或退休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860名变更为85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39万份变更为1,724.10万份。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7年3月10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7年3月10日;

2,授予数量:1,724.10万份。

3,授予人数:854人。

4,行权价格:32.40元/股。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发行新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等待期为授权日(2017年3月)到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24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激励对象在等待期过后开始分3次匀速行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2017年3月20日,公司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时间及比例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三个行权期	a.2020年度较2015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即2020年度较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1%,且不低于2020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2020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5%,且不低于2020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c.2020年度经济增加值不低于8.9亿。

注:上述条件所涉及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13亿元,低于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18.5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04%,低于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5.5%。

鉴于公司2020年度上述业绩指标均未达到考核要求,未满足第三期行权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注销第三期合计574.667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终止。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的程序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事项包括"7.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因此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业绩未达标,公司未提取相关费用。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流程合法合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

六、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八、律师法律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本次注销暨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依法实施;本次注销暨终止的原因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九、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7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7日

至2021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7.01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7.02	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销售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
7.03	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采购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
7.04	关于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存/贷款额度上限的议案	√
7.05	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原则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其他类别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8.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所属部分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和部分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2	中国动力	2021/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三)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1号楼19层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573330 传真号码:010-88573329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01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7.02	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销售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7.03	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采购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7.04	关于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存/贷款额度上限的议案			
7.05	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原则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其他类别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8.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所属部分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和部分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2	关于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宗子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2020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270.14亿元,同比降低9.02%,营业成本236.03亿元,同比降低7.74%,利润总额6.63亿元,同比降低43.8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43亿元,同比减低45.23%。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国动力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销售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采购相关额度上限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存/贷款额度上限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原则协议(2021年度)》及2021年度其他类别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宗子、姚祖辉、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所属部分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和部分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德林、高晓敏、桂文彬、李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该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该等担保对象提供与持股比例相同的等比例担保,有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和商业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德林、高名湘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2020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270.14亿元,同比降低9.02%,营业成本236.03亿元,同比降低7.74%,利润总额6.63亿元,同比降低43.81%,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43亿元,同比减低45.23%。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国动力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详见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的《中国动力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下转B592版)

公司代码:60048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代码:110808
公司简称:中国动力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宗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善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艳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0,688,190,552.14	58,744,689,010.30	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10,719,803.62	35,782,597,655.99	0.3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849,884.33	-406,657,171.4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36,230,451.70	3,740,188,408.68	6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941,776.46	-34,305,864.84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56,425.67	-57,857,675.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0.13	增加0.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6,256.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724,54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739,559.1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8,436.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858,872.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31,304.65	
所得税影响额	-79,377.68	
合计	75,485,350.7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1,8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63,578,173	26.08	563,578,173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4,731,000	21.05	454,731,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081,403	5.47	118,081,403	未知	-	国有法人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4.66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39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4.66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776,245	4.62	99,776,245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989,343	2.41		未知	-	未知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	45,532,925	2.11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0四研究所	43,435,898	2.01	43,435,898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169,721	1.86	40,169,721	未知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宏商金融投资项目1601期单一资金信托	100,666,107	人民币普通股	100,666,107
深圳新华富时-中信银行-国投泰康信托-国投泰康信托金雕39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661,073	人民币普通股	100,661,07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989,343	人民币普通股	51,989,343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8号资产管理计划	45,532,925	人民币普通股	45,532,9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57,77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2,857,779
富诚海富通资产-民生银行-五矿信托-民生保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104,251	人民币普通股	9,104,2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423,884	人民币普通股	6,423,884
俞国骅	5,671,309	人民币普通股	5,671,3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40,113	人民币普通股	4,740,113
富诚海富通资管-宁波银行-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4,552,124	人民币普通股	4,552,1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重工和七〇四所为中船重工集团公司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差异额	差异率(%)	原因
合同负债	3,005,442,747.90	1,810,326,851.74	1,195,115,896.16	66.02	根据合同条款,收到款项未到结算期,导致公司合同负债上升
应付职工薪酬	148,340,182.72	244,005,156.86	-95,664,974.14	-39.21	本期发放已计提的上年度年终奖
其他应付款	396,490,497.60	847,155,695.55	-450,665,197.95	-53.20	本期归还补流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931,885.11	310,183,284.28	388,748,600.83	125.33	根据合同条款,收到款项未到结算期,导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增加
营业收入	6,236,230,451.70	3,740,188,408.68	2,496,042,043.02	66.74	上期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本期逐步恢复
营业成本	5,519,320,317.78	3,311,849,631.06	2,207,470,686.72	66.65	上期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对应成本也减少
税金及附加	95,011,858.52	59,587,166.85	35,424,691.67	59.45	本期收入增加,对应附加税增加
销售费用	139,824,636.98	122,244,634.44	17,580,002.54	14.38	本期三包索赔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299,606,842.43	190,356,927.65	109,249,914.78	57.39	本期职工薪酬增加
研发费用	103,741,322.17	150,927,198.98	-47,185,876.81	-31.26	根据研发计划,部分研发项目尚未开展
财务费用	-12,982,172.76	-241,693.10	-12,740,479.66	5271.35	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69,929,668.91	42,399,861.83	27,529,807.08	64.93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6,091,965.71	12,267.61	6,079,698.10	49558.95	本期以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8,812,997.41	-111,573.66	-8,701,423.75	7798.82	本期使用新的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营业外收入	24,766,398.63	37,761,460.14	-12,995,061.51	-34.41	去年同周期收到客户诉讼赔偿,导致去年同期营业外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24,252,014.40	13,763,236.21	10,488,778.19	76.21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上升,所得税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宗子
日期	2021年4月28日